

第 一 编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在整个金融活动和市场经济运行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业银行是一门大学问。本章作为全书的总论，在介绍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职能的基础上，对商业银行的特点、业务及地位作一分析阐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现代银行是随着商品货币信用经济的发展，从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的。早期逐渐发展起来的银行，及至后来被称为“商业银行”，主要源于英国。由于这些银行的经营活动主要集中于自偿性的贷款：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就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就收回贷款。这种放款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符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银行可以实现其流动性的要求，并能稳定地获得一定的利润，所以被称之为“商业银行”。但在今天看来，商业银行的称谓其实是名不副实的。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不断拓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地超出了传统的范围。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另一方面发放贷款取得债权，进行信用受授业务的金融机构。就它的性质来说，商业银行具有着企业所具备的基本特征，同时又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比有特殊性，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

（一）商业银行作为一种企业具有一般工商业的基本特征

1. 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机构）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都有质的区别。

2. 商业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商业银行必须依法申请批准、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依法自主经营，资金自求平衡，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

（二）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企业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存在以下特殊性

1. 商业银行和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对象不同。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是普通商品，是现实的物质实体；而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信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

2. 一般工商企业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而商业银行作为企业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活动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直接受社会再生产的制约，社会再生产规模扩大，为之服务的货币增多，银行的存、贷规模才有可能扩大；同时，银行贷款能否实现归流，也受社会再生产活动的制约。

3. 一般工商企业对商品的让渡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现的，而商业银行借贷资本的转移是价值的单方面让渡，并不要求现实的价值对等。普通商品在交换实现以后，商品购买者便取得了这一商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而借贷资本或信贷资金贷出之后，其所有权仍在银行，借款人只是取得了这一资金的支配权或使用权。这部分信贷资金要按照约定的期限，带着利息流回到银行。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以借款人生产、流通的正

常进行和资金增殖为前提。因而商业银行特别关心资金的正常循环,关心资金的投入产出,这与一般工商企业出售商品后,不再关心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截然不同的。

4.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对整个经济的影响程度不同。一般工商企业只是从事某种或某些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它的经营活动只对市场某一种或几种产品的供给发生影响,即使破产或倒闭也不会产生较大的连锁反应。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涉及到国民经济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多个领域,对一个地区甚至全国的经济产生影响,它的资金供给对区域内的经济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商业银行的破产或倒闭也牵动着相关客户的正常经营,甚至造成企业的倒闭。

(三)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与其它金融企业相比也有区别

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能否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商业银行是可贷资金的创造者,其它金融机构只是可贷资金的经纪人。

综上所述,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金融企业,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是各种金融媒体中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并具有创造存款通货能力的机构。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一)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它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再生产的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的身份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

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 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实现资本增值；把不能作为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货币，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并在利润原则支配下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分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总之，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可以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改变资本的使用量，也可以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和结构 并以此影响经济的总量、结构、效益。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支付中介职能的实质，是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办理资本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的代理人。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

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通过支付中介职能，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过程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使用汇票、支票、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这些流通工具代替了货币发挥作用。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由于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职能。其它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帐户。因而其它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即使在金融管制放松的情况下，其它金融机构虽然也可以吸收变相的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其它费用，销货企业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它金融机构，这些存款也是由商业银行所创造，其它金融机构只是利用商业银行创造的信用来增加自身储备，而不是靠自己创造信用。因而，其它金融机构不可能与商业银行一样具有创造信用的职能。

商业银行体系派生存款的创造能力或限度在根本上受到商品生产和流通规模及客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在具体操作上，除受货币政策的法定准备率和基础货币控制外，还受到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过程中自身业务和客户行为等因素的限制。用公式可表示为：

$$K = \frac{1}{r + e + c + t \cdot s + f}$$

式中：

K 为派生倍数，也称货币乘数，即活期存款总额与原始存款之间的变动存在着的一种乘数或倍数关系；

r 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率；

e 为超额准备率；

c 为提现比率，即提取现金与活期存款的比率；

$t \cdot s$ 为定期存款占活期存款的比例(s)再乘以定期存款准备率(t)的积数；

f 为财政性存款占活期的比率。

信用创造职能的发挥，对经济生活既有积极作用，也有其消极影响。如果信用创造适度，为社会再生产提供了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满足生产流通的需要，保证生产、流通的顺利进行，并减少现金使用，节约社会流通费用，加速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促进社会再生产的扩大；如果信用创造过度，就会造成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引起信用膨胀，从而导致通货膨胀。如果信用创造不足，流通中货币量过少，使生产和流通不能顺利进行，导致经济萎缩。

(四) 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在经济生活中提供金融服务是多方面的，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1. 银行的零售服务。包括代理收付、存款和提款服务、转帐服务、信用卡服务、查询存款余额服务、支付利息服务、旅行支票服务、可转让大额存单服务、索取帐单和支票簿服务、查询行市、证券

交易服务，以及外币兑换服务等。银行能够提供上述零售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电子计算机。也就是说，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经营中的运用，使银行能够提供更多质量更高，成本更低的服务。

2. 银行的批发业务。向政府、大企业、跨国公司及富翁所提供的资信报导、决策支援、交易服务。

3. 银行卡服务。包括信用卡、支卡、自动出纳机卡、记帐卡、灵光卡等由银行发行，供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的新型服务项目或服务工具。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为政府及中央银行等决策部门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如提供外汇风险预测、金融市场预测、可行性方案的选择、商品市场、技术市场、资源市场的供求状况与趋势等，使得政府和中央银行可借助上述资料进行科学的决策，为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使银行事先将储存于计算机的储文库中的资信信息，包括帐户情况、财务情况、市场情况等迅速提供给需要的企业或个人，为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优良的服务，从而起到提高社会效益的作用。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为客户的交易活动提供了方便。如电子转帐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还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系统代客户参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及外汇市场交易，并进行自动的调拨和转帐，使得客户缩短了交易时间，降低成本，增加收益。

商业银行服务职能的发挥，也为银行自身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银行服务项目多样化，一方面服务手续费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在激烈的竞争中，提高银行的信誉，使得实力不断加强，为银行的生存发展起到很大的作用。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

一、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区别

分析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的目的在于从另一侧面来认识商业银行，同时也可以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提供一个基本的出发点。那么，如何来把握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呢？通常的基本作法是将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区分开来。比较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两者之间存在着以下的基本区别。

（一）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性质上的区别

对于现代中央银行，一般可简单地定义为国家金融管理机关。中央银行这种独特的性质具体表现为：第一，中央银行是管理全社会金融活动的重要机构，是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的部门。第二，中央银行是一国信用制度的枢纽，因而也是国家控制与调节社会信用货币活动的机构。第三，中央银行是国家干预和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而在前述商业银行性质的分析中我们已明确得知，商业银行是一种经营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金融企业，因而不难看出，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性质上的区别首先是金融企业与金融管理机关的区别。

从性质上区分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难点在于中央银行也是“银行”。中央银行不仅具备了银行的一般特征而且它也从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经营和向社会提供金融服务。不过，一个千万不能忽视的事实是：中央银行的一切业务经营的出发点是实现它的金融管理目标，是为金融管理服务的。这与商业银行为获取利润而开展业务经营之间是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的。因此，从银行这一角度来看，我们不妨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分别定性为经营型银行和管理型银行。换句话说 即使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都是“银行”，它们之间

也是存在本质区别的。

（二）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职能上的区别

众所周知，中央银行具有作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的职能。中央银行这些基本的职能对于一个真正的商业银行来说，它是不具备的，除非商业银行是一种经营管理混合型的银行。关键的问题是，商业银行所具备的一般职能中央银行是否也具备。对于这一点，一般可以这样认识 商业银行有的职能 诸如创造存款货币的功能，中央银行是不具备的；商业银行有的职能，诸如充当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提供金融服务的功能，中央银行是具备的，但在功能的定性上和发挥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从中央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来看，首先它不像商业银行那样面向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中央银行的经营对象仅限于政府和金融机构；其次中央银行是在金融管理运行中扮演着信用中介的角色，功能的发挥是为金融管理具体实施服务的，这与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运行中为货币资本余缺调剂而发挥信用中介的功能是有很大差异的；另外，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主要是依靠国家法律和金融法规来经营的，带有较大的强制性，而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则主要是根据经济原则来进行的，并不带有强制性。因此，可以说中央银行作为信用中介的功能中包含着商业银行所不具备的特殊内容和规定性，它与人们在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信用中介含义是有极大区别的。再从中央银行作为支付中介来看，由于中央银行的经营对象仅限于政府和金融机构，因而它的支付中介功能作用也只能或基本上体现在代理国家财政金库业务上和为金融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上，这与商业银行充当社会各阶层货币收付的中介人并为社会各阶层办理与货币资本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的定性相去甚远，而且在开办的中间业务的范围、种类和经营方式上也存在着差异。也许会有人这样说，在为货币资本周转服务上，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应是相一致的，但注意到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是为社会资本周

转服务而不像中央银行仅为银行资本周转服务时，上述说法大概就不可能完全成立了。另外还应指出的是，中央银行充当支付中介，一是为了履行其政府银行的职责；二是为了解和控制金融体系运行以便实施金融管理。最后从中央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来看，虽然它在形式上类似于商业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如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决策支援”服务和电子计算机服务等，但中央银行金融服务的对象、范围、目的和方式与商业银行不同。中央银行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是为了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作为货币金融导向和便于实施金融管理以及保证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而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则是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促进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综上所述，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职能上是存在区别的。

（三）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经营原则上的区别

1.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经营目的上的区别

从经济学观点来看，利润是企业物质利益最集中的表现形式。商业银行作为一种金融企业，它的经营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追求银行利润。银行利润最大化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和经营管理的目标要求。虽然从客观上看，商业银行从事货币信用业务是为了适应社会资本运动过程对货币资本余缺调剂的客观要求，但从主观上看，不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原始动机和目标如何，它都要为其所有者带来相应的利润，否则商业银行便会失去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进而便会失去作为企业的内在动力和经营管理的目标要求。因此，对现代商业银行来说，无一例外地将盈利性原则作为首要的经营原则，并把对银行利润的考核作为一种管理现代化银行的重要手段之一。不仅如此，银行利润最大化还是商品货币信用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商品货币信用经济最重要的特征是：它的运行是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下进行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可以使各种资源实现从不盈利部门或低盈利部门向高盈利部门流

动，从而促使生产要素和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因此，银行企业对利润的追逐不仅是商品货币信用经济的客观要求，而且是价值规律在社会资本运动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是商品货币信用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要的稳定器和推动器。

中央银行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仅有盈利，而且它的盈利额还相当大。中央银行盈利的来源主要有：货币发行、代理政府债券发行、再贴现与再抵押、公开市场业务、黄金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等。但中央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不能以追逐利润为其经营目的，因为中央银行不是金融企业或经济实体。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和管理型银行，它运行的首要目标是建立稳定的货币信用秩序，为商品货币信用经济稳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制度保证。换言之，中央银行的经营目的是保持全国货币信用活动的正常运行。中央银行在运行中所获得的盈利并不能改变中央银行的性质与功能发挥。中央银行盈利的获得只是反映了中央银行在商品货币信用经济条件下运行的一个特征，如果盈利的获得与经营目标的实现相矛盾，中央银行完全可以舍弃它本应获得的盈利。

2.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上的差异

所谓银行资产的流动性是指银行资产在不发生损失的前提下迅速变成现金的能力。商业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概念有存量和流量两方面的含义。从存量上看，商业银行持有一定量的库存现金，各种现金准备和同业间往来活期存款等现金资产，即保持某一时点上的货币存款——“头寸”就叫保持银行资产流动性。从流量上看，商业银行持有随时可兑现或可抵押的有价证券等公开市场资产和持有短期性商业放款等营利资产即叫保持银行资产流动性。因为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将公开市场资产和短期营利资产随时转让、贴现或抵押而导致现金流入银行。

保持银行资产流动性是商业银行营运的客观要求。保持了资产流动性也就是保证了银行的清偿能力，而一定的清偿能力则是

作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充分必要条件。在商业银行营运过程中，每天都要发生大量的货币收付，如果它每天的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相同而且收入在先支出在后，那么是否保持资产流动性就无所谓了；但事实上这是做不到的，因为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始终处在中介人的位置上，同时业务经营过程引起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多半要受到银行以外的因素制约，商业银行既无法预测也难以加以控制，如果它不保持资产流动性就会丧失相应的清偿能力，一旦发生现金支出大于收入或现金支出先于收入时，银行随时都会陷入困境而损害作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地位。因此，商业银行必须保持其资产的流动性。

中央银行也要保持其资产的流动性，而且中央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程度比商业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程度还要高。中央银行为了在其营运过程中实现经营目的，有必要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对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加以调节与控制。这种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变动，除了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进行直接调控外，中央银行更多的是要运用经济手段进行间接调控，其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方式就是通过中央银行对基础货币的吞吐来实现。如果中央银行不保持资产流动性，它就没有足够的基础货币量来进行宏观调控了。可见，中央银行为了实现宏观调控，就必须保持其资产高度的流动性。另外，中央银行为了履行其作为银行的银行的职责，客观上也要求它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对此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资产流动性不难看出，两者出于经营的需要都必须保持资产流动性（不论保持程度如何）但他们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目的上显然是存在差异的。商业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本目的是保证银行的清偿能力和营运和正常进行；而中央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本目的则是为了通过基础货币的吞吐对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的总量与结构上实现宏观调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履行作为银行的银行的职责，给金融机构具备一

定的清偿能力提供安全保障，保证整个金融体系运行的安全。

3.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贯彻经营安全性原则上的差异

所谓经营安全性是指银行按期收回资产本息的可信程度和保证营运资金安全不受损失。要保证经营安全，就必须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经营风险。因而经营安全性又可以解释为避免经营风险，保证资金安全。银行经营风险的一般意义为银行收益的不确定程度，它与经营安全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此消彼长互为代价。因此，银行贯彻经营安全性原则一般是通过通过对银行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来实现的，即设法避免和控制银行在业务经营中可能遇到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成本风险。

商业银行在其业务经营中强调安全性，通常是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商业银行自有资本在其资产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小，它经不起较大的损失。商业银行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和流通，它不可能获得产业利润而只能通过利息收入来分享一部分产业利润。如果商业银行过多地运用自有资本来进行资产业务，那么银行资本利润率就会低于平均利润率水平。这对于一个金融企业来说是无法忍受的。因而商业银行必须主要依靠外来资本进行资产业务，以保持较高的财务杠杆倍数而获得不低于平均利润率水平的银行利润。但这样一来，商业银行势必难以承受较大的损失了。第二，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信用的维护是它的生命线。如果商业银行不能按期收回放款，那么它就无法及时地有效地清偿各种债务，作为债权的客户一方面利益难以得到保障。如此一来，商业银行不仅要承受经营风险带来的损失，而且对它的信用取得也会难以为继的。因此，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是与其信用的受授直接相联系的。第三，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决定了它特别需要强调经营的安全性。作为商业银行经营对象的货币是宏观国民经济的综合变量，它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最容易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作为国民经济综合变量的货币，它既要受到现实经济生活中复杂

因素影响 而且还要受到政府、中央银行等人为控制。这样一来 资产业务中资金如期收回，资金成本与价格的变动就成为难以预测的因素了。因此，商业银行在其经营管理中强化安全观念尤为重要。

中央银行的业务经营也涉及到货币资本的运动，它自然也要维护自身经营的安全性，但这种安全性原则只是作为一种前提条件。换言之，中央银行在强调自身经营安全的同时，中央银行还要顾及整个金融体系运行的安全，而且后者显得更为重要。因为金融业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公共性，金融机构经营的好坏和运行的安全性如何，不仅关系到金融机构本身的利益，更重要的是会关系到社会效益。如果一金融机构在运行中发生经营风险，那么不仅金融机构和它的存款人将蒙受损失，而且会影响到企业间债权债务的清偿 资金的流通 导致社会经济秩序发生混乱。因此 中央银行要实现其经营目的，就必须将整个金融体系运行的安全放在首位而加以强化。虽然，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都需要贯彻经营安全性原则，但两者贯彻的最终目的和强调的重点是有很大差异的。

另外，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除了存在着上述基本区别外，两者在金融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两者在业务经营范围、业务种类、经营方式，以及在国民经济运行中与各个方面的关系等许多方面都还存在着区别或差异。

二、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区别

商业银行不同于政策性银行，政策银行属于政府金融机构。作为政府机构，政策银行的基本职责是以金融手段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战略。作为政府机构，政策银行一般不接受活期存款 不办理汇兑、结算和现金收付等商业银行业务。

政策银行与商业银行在职能上的最大差别就是不参与信用创造，不供给货币，不派生存款。政策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是中央银

行和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创造出的货币，是由政府提供或在政府保证下从金融市场筹集而来的，不能由自己创造。政策银行贷放出去的款项一般都专款专用，受托代办政策银行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不可“一女二嫁”将尚未支用的政策性放款资金转贷他人。因此，政策银行的贷款资金运用不增加货币供给。

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信贷业务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商业银行它在资金的贷放上首先要考虑其安全性即保证资金的贷放能顺利收回本金和利息；其次要考虑其流动性，即银行的贷款安排要能保证银行需要资金时能及时变现，而付出较小代价；再次要考虑其盈利性，即银行贷款投放要力求收入的最大化。而政策银行则承担风险系数相对较大、流动性相对较低、盈利性相对较弱的资金贷放业务。

在经营目标上，商业银行要通过自己的业务、服务，努力实现自身效益最优化，这是作为商业银行的最本质的特征；政策性银行则与此不同，由于其职能是承担国家政策性、开发性、投资方面的工作因而其直接的工作出发点或目标应该说不是利润。政策性银行为政策服务的目标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从总体而言，政策银行应该是为国家产业政策服务，为国家地区经济政策，为国家民族、社会政策服务，为国民经济宏观平衡服务，为国家特定的政策服务。当然政策银行也不是可以不讲成本、不计效益在完成国家政策任务和银行政策性职能的前提下，要实行保本经营，自担风险，并争取盈利，但绝不与商业银行或其它商业性金融机构争业务、争地盘。

政策性银行营运讲求被动式的服从运行，在国家规定的支持标的身上，运用所拥有的资金全面定额完成扶持任务，它本身不具备业务开拓的权力和职责。显然，这与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完全不同。从质上说政策银行并非企业，它具有金融和财政双重属性。而商业银行是一种